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民衆訓令

民訓會提出繼續討論青年組織的原則草案決議案 決議 提五次全會

一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鄉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縣黨部組織條例

一 黨團組織條例

一 各級黨部增設黨義課程暫行條例

一 政軍部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一 中國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記
錄

時間：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南京丁家橋中央黨部

出席者：譚延闓 于右任

列席者： 霽青 周啓剛 李烈鈞 陳嘉祐 陳肇英

邵力子 繆斌 蔡元培 柏文蔚 柳亞子

主席：譚延闓 書記長：王陸一 記錄：王子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朗讀第一五九次會議錄

(二) 丁超五呈前奉命代理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審判長現

查柏委員業經回京，超五代理職務，自應解除，且中央特種法庭庭務殷繁，亦難兼顧，合亟呈請准予准辭。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代理職務由。

(三) 甘乃光電奉到，燕有兩電約回國開會，道遠難返，竊願諸同志本總理實業計劃，作施方針，物質統一，革命自獲收核成功。光現在倫敦求學，并聞由。

(四)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津浦隴海兩路調查報告及整理津浦隴海兩路意見草案由。

(五)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調元等出席報告，閩省黨務糾紛，請從速改組該省政府，並嚴令國府通緝林壽昌等，及嚴令閩省軍政機關努力輔助黨務進行，並切實保護辦黨人員由。

討論事項

I 組織

(一) 中央組織部函送省執委會組織條例省執委會組織細則縣執委會組織條例縣執委會組織細則海員錄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組織條例黨團組織通則入黨手續各草案提請議決施行案

決議：入黨手續草案下次討論，餘均通過（原文附後）

(二) 中央組織部函送有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公決案決議：在未設省治或已設省治而未有黨部地方，由組織部派員籌備，俟有成效時，再正式委派黨務指導委員組織條例可不必訂定

(三) 中央組織部函批派陳書農、項昌權、林洪冠、王啓江、劉文清、陳錦、陸士超、陳齊、宋國樞等九人為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員，請核議案。

決議：照妥

(四) 中央組織部函為陝西黨務指委焦易堂文臨川曹配言張志俊均因事不能赴任，擬請中央將焦易堂等任命一併撤銷，改委安漢梁俊章，過之翰王惠四人補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五) 中央組織部函為調查科主任陳立夫呈辭職，擬予照准，該遺缺請張道藩兼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II 訓練

(六) 中央訓練部函為使黨義普及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特擬定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擬請決議公布，並函國府轉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原文附後）

(七) 中央訓練部函為貫徹黨義起見，擬具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提請決議，通令各級黨部切實施行，并交國府飭屬遵照實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 中央訓練部函送各種教育機關主持黨義教育人員聘任資格條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推葉楚傖、蔡元培、邵力子三委員審查。

III 民衆訓練

(九)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繼續討論青年組織的原則及系統請公決案。

決議：提五次全會

IV 政治及法律

(十) 蔡委員元培等函送關於佃農保護法審查報告對於百分之二五減租問題擬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審查會認為佃農保護法須詳慎修改補充擬請常會轉知國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府頒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各地黨務

(十一) 東三省黨務指委會呈二件：(一) 為東三省政局一月以來發生鉅變特決議組織東三省特務委員會以資應付並委王治安等二十一人為委員於六月九日正式成立宣誓就職案：(二) 東三省特務委員會呈稱奉系餘孽張楊二逆執迷不悟決心負隅決無覺悟之可能請予徹底討伐以絕後患并附報告書兩份特轉呈鑒核案

決議：特務委員會不必設立。

Ⅶ會務

(三) 決議：八月一日上午九時開五次全會預備會，如不足法

定人數，即開談話會。

(三) 陳果夫委員面前以蔣介石同志率師北伐，奉中央命代理組織部長，當經陳明一俟介石同志北伐完成，即解除代理職務，現北伐成功，自應實踐前約，特懇准予辭去代理組織部長一職案。

決議：留交五次全會

軍事

(高) 柏委員文蔚提議，請函國府及總司令部，對於安徽六合之匪，仍須派隊嚴勦，以除後患案。

決議：照辦

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廿日中央第一六〇次

常會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五人或七人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1. 秘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訓練部

5. 民眾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担任之各

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各部之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

常務委員不得兼任各部之長或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担任之

第六條

各處部會各設秘書一人秘書處下設文書事務二科組織部下設導指統計總務三科宣傳部下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訓練部下設指導考査總務三科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指導訓育總務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下得設特種委員會如財務委員

會等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政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廿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政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政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 (一) 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三) 核閱並分發全會文件
-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

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 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三) 指導下級黨部各項工作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各部部长為當

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 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省民衆訓練方案

(三) 執行及指導全省民衆訓練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處事會各設秘書一人分別由常務委員各率

部長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

委任之其職務如下

(一) 襄助常務委員長及委員處理各所屬事務

(二) 指導及考核各處部會全體職員之工作

(三) 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 批閱分發及審核各項文件

(五) 召集各處部會職員會議

第七條 秘書處秘書之下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之分配如

左

(甲) 文書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定議事日程記錄委員會議

(三) 編製報告及統計

(四) 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乙) 事務科

(一) 庶務

二) 會計

三) 文書

第八條 組織部秘書之下設指導統計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

配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二)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四) 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

(五)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

(六) 監督下級黨部之選舉

(乙) 統計科

(一)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